115 年彰化市第 44 屆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　技術會議 紀錄

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:00　聯興國小會議室

主辦單位校長致詞：感謝籌備人員，預祝下周順利辦理。

一、各校補助 2 萬，請於 11/25(三)前將核銷資料，送達聯興國小行政辦公室，檢附文件如下

1. **領據**

   繳款人欄位請填：**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**

   款項用途：**彰化市第 44 屆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**

   (115 年彰化市第 44 屆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)

   並有**戶名、銀行名稱、銀行代號、銀行帳號**資料註記，以利匯款。

2. **需檢附原始憑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領據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、收支結算表正本或影本皆可**

二、請單位確認號碼布、姓名，有無問題？

說明報告後，無問題。

三、為加速典禮進行避免影響選手比賽，開幕典禮不進行運動員進場，各校選手直接按照秩序冊圖表所示校名位置排好即可(記得攜帶校旗)。

補充：跳高比賽場地移動到檢錄處後面。

四、各校不提供垃圾袋，請拿到垃圾回收處自行分類。

午餐廚餘，本校將請供餐的午餐公司協助處理，午餐約 11:30 會送達，請各校在 12:00-12:30 之間將廚餘打包送到回收分類處，超過 12:30 廠商離校後將不收，請留意時間。閉幕前也麻煩各校能將休息區整理乾淨，並將資源回收物進行分類回收。

五、交通部分，為避免與學生上學車潮衝突，請於上午 7 時 50 分後到達快官國小，快官國小僅一處大門，依本校志工指揮停放。

六、為了節省時間，減輕教練四處奔波的辛苦，並讓各校帶隊老師能盡早將學生載回。三種頒獎方式，請各位夥伴審酌後決議。

1. 全部都不頒獎。
2. 個人項目不頒，只頒最後的團體獎。
3. 個人項目只頒前三名的獎牌，獎狀不頒，並且頒完獎後不再拍合照，有需要拍照的可在頒獎的過程中來拍照，最後則按往例頒團體獎。

決議：採方案三。中午 12：30 頒發早上單項前三名，閉幕頒發下午單項前三名。

七、北側一樓廁所（靠近大門處）供選手及帶隊老師或教練使用、東側一樓廁所供本校教職員工及裁判使用，也請選手在操場周圍、休息區活動，不要進入到教學區域內活動，避免影響班級上課。

七、比賽當日會發礦泉水，原則上一校兩箱。

八、請教練提醒選手須注意賽事之進行，請勿穿越跑道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九、另請轉知各校校長，11/18(三）上午 10：00 於快官國小圖書室召開校長會議，（115 年 11 月 6 日彰聯國字第 1150003369 號函)。

競賽組：

1. 各項比賽項目統一賽程前 30 分鐘檢錄。徑賽於檢錄處檢錄，田賽於比賽場地檢錄。
2. 參賽選手服裝部分最外層穿著短上衣、褲，天冷得內著緊身長袖長褲；接力賽選手服裝一律一致，個人單項上衣一致要能辨別學校，褲子須同一色系。
3. 選手號碼牌，務必別在上衣前、後側，四角落別好，以利識別。
4. 請各單位注意選手動態，非比賽選手請於休息區休息，勿靠近跑道或至比賽場地觀賽、陪跑，或至遊戲區遊玩。
5. 如有抗議，依裁判長安排舉辦單位重跑。